

**教育訓練測考中心**  
**114年第1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**  
**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時間：**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

**貳、地點：**本中心會議室

**參、主席：**洪委員兼主席義順

**肆、與會人員：**(委員9員，實到7員，出席人數已符合法令規定超過二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詳如簽到冊)

**伍、記錄：**人事室科員楊慧婷

**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**(詳如會議資料)

**柒、主席致詞：**

本中心雖以行政業務為主，但實際工作內容橫跨課程規劃、測考安排、場地與人員調度，以及對內對外的協調聯繫，工作節奏密集、責任環環相扣，在此特別感謝同仁長期以來的辛勞。

行政職場的安全與衛生風險，往往不如第一線執勤那樣顯而易見，但同樣不容忽視。長時間用腦與用眼、趕辦時程所帶來的工作壓力、跨單位協調的心理負荷，以及高峰期集中作業所形成的過勞風險，都是本中心常見、卻容易被低估的問題。

本委員會的目的，就是要讓這些「看不見、卻真實存在」的風險，能夠被制度正視、被管理回應。我們必須檢視現行的工作分配、流程設計與支援機制，是否足以因應業務高峰與突發狀況；同時，也要關注職場環境與心理支持措施，讓行政同仁在長期穩定的工作中，能

夠維持良好的身心狀態。

期待今日會議各位委員能夠從行政實務出發，坦率提出建議，包括流程簡化、人力調配、工作負荷平衡，以及相關教育訓練與支持措施。這些意見，都是我們後續精進職場安全及衛生防護政策的重要依據。

行政工作是整個訓練與測考體系順利運作的關鍵。機關也會持續以制度作為後盾，讓同仁在安全、健康且可長可久的職場環境中，安心完成任務。

**捌、案由：**審查本中心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有關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中之自我檢核結果為未執行事項者，業經負責單位（秘書室及人事室）會上說明後續辦理情形，如附表。
- 二、經委員審查通過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。

**玖、其他建議事項：**

一、胡委員清竣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，性質涉及多項業務，宜由中心各單位分工合作辦理。

二、李委員佑明：

- (一) 應定期檢視急救箱內藥品，建議得每 6 個月檢視 1 次，以避免過期。
- (二) 建議採購檢測二氧化碳儀器，並參考職業安全衛

生法之容許濃度標準，於工作場所自行量測，以維護同仁健康。

(三)如有委外清洗水塔、維修人孔蓋或污水坑等事項，應要求廠商須符合缺氧作業主管相關規定。

(四)建議參考職安法設施規範採購照度計。

(五)建議參考職安法第 30 條規定，檢視妊娠中女性不得從事之業務。

(六)建議辦理有關 NPD 或 BPD 人格部份認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
三、江委員彥賦：請承辦單位再行檢視本中心有無危險性工作場所（包含靶場及游泳池等設施），如係屬危險場所，請修正相關內容，並補列該場域危害防護之相關規定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會議結束：上午 12 時 05 分